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19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5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8.5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公告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持续经营风险：由于受到行业波动及“5.31”光伏新政策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陷入困境，本部生产线全部停产，流动资金持续紧张，上述状况如不能得到有效改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目前公司内部管理、产品研发等工作仍正常开展，但未来恢复生产的时间尚不确定。（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停产的公告》，编号：2018-077）

（二）流动性风险：公司为盛融财富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融财富”）与新疆天利恩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作的新疆天利恩泽鄯善县红山口一期22.6MW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基金回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法院现已判决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也无效。但因公司存在过错，公司承担刑事追缴后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公司从公安部门了解到盛融财富目前尚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1,922.8250万元未偿还，按照法院判决，“公司承担刑事追缴后不能清偿部分的三分之一”测算，公司最高偿付义务为3,974.2950万元。公司积极着手组织恢复生产，创造经营收入，同时利用现有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等资产，或者寻求实际控制人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履行支付义务。由于履行支付义务时间，与资金筹措到账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4378.86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其股份被冻结后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4378.8606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通过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